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570号

申请人：汇由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535席位。

诉讼代表人：周紫薇，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6幢3层。

法定代表人：徐冰然。

申请人汇由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油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汇由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被申请人成立于2020年11月1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6幢3层，法定代表人为徐冰然，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股东为汇由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50年11月11日。申请人持有被申请人100%股权。申请人清算组已于2024年10月8日决定解散被申请人并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清算过程中，因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务账册、印章、证照、合同文件等资料，也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产，导致被申请人无法清算，遂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2日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经营期限至2050年11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申请人(持股100%)。2024年10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股东会决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的任何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合同文件等资料，导致无法自行清算。

另查明，本院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2024)沪03强清6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汇由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24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本院认为，云油公司住所地为宝山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云油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汇由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是云油公司唯一股东，但自身已进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不掌握被申请人云油公司

的印章、证照以及账册等清算材料，其为履行清理清算企业对外投资的职责所需，以股东名义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云油公司进行清算具有正当合理事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汇由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云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徐晓丽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马发容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